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可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工程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四个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E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四个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E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启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省启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